

物流服务协议

甲方：上海库尔里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成如下协议,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整车物流服务(大板车、整车存储及小板车)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履行测定

乙方应该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下列服务[描述服务、任何需要的资源、任何交付品,以及任何截止日期或者阶段目标]:整车物流服务(大板车、整车存储及小板车等)。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整车及相关产品以大板车/小板车的形式运送至指定的目的地并相应提供场地存储。

甲方将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发出关于整车运输需求的运输指令(“运输指令”),乙方应根据本协议,按照运输指令的要求前往现场指定场所接收装货,双方应在装货现场核对信息后根据本协议签署有关文件,乙方应按照整车装载及运输标准要求将整车安全、及时、完整、无损的运输至指定目的地。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关于服务所需的操作程序的要求。

乙方根据运输指令承运的整车运抵运输指令详述的地点后,必须对承运的整车进行必要的交车检查及验收,如果交车检查发现的属于运输产生的质损(含附件遗失),应立即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瞒报,不得私修。并按照总服务协议及本工单的规定进行后续偿付及索赔安排,详见附件《整车物流服务质损条款》。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知晓甲方的业务单位对甲方的相关制度管理规定及处罚条例,甲方的业务单位对甲方的相关制度管理规定及处罚条例同样适用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上游单位所发的新制度管理规定及处罚条例只要甲方认可,也就代表着乙方对新制度管理规定及处罚条例的认可。

二、货物详情

各主机厂生产的整车及相关产品,具体货物内容及规格、数量等信息将在运输指令中详细说明。

三、服务进度安排

乙方应按照甲方在运输指令或任何明确指示中要求的时间,准备并落实各项资源,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及适格的人员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当全程跟踪在途车辆的信息,并真实、及时的将在途信息反馈给甲方。如果发生任何异常情况,可能导致服务进度受到影响,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商品车延迟发运或者延迟运抵目的地,如主机厂或上游公司的考核罚款甲方,甲方将扣除乙方等额费用,造成的商品车错送,乙方应及时更正,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收货人,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四、检验

在占有、保管或控制任何财产(包括车辆)之前,乙方应进行检验(“初始检验”),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该财产的任何损坏、缺失或与该财产附随书面说明。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占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财产已损坏、丢失或与该财产附随的书面说明有重大差异,则对于初始检验报告中未报告的所有事项,乙方应被推定为有过错。在交付或交出由乙方占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财产(包括车辆)时,乙方应对之进行检验(“交货检验”),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该财产的任何损坏、缺失或与该财产附随书面说明(如 BOL)之间的差异(“交货检验报告”)。对于初始检验报告中未注明的而在交货检验报告中注明的所有事项,乙方应被推定为有过错。在乙方被推定有过错的情况下,乙方可通过明显且可信的证据反驳该项推定。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财产(包括车辆)时对其进行检验和验收,但该等检验和验收不得减免或免除乙方在本条下应承担的与检验有关的。

五、费用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一个月运输到店车辆的明细表及运费信息,同时将有经销商签字盖章的车辆交接单进行整理并完成与甲方交接。

(2)乙方统计表所列车辆信息需与实际寄送单据顺序相符,经销商未签字或未盖章交接单需进行特殊标记。

(3)甲方将核对统计表与交接单的真实和准确性,如发现统计表与交接单顺序不符或信息错误,甲方将全部交接单退还乙方,乙方于收到交接单后 3 日内完成单证的整理和统计表的修改,并寄送给甲方进行二次核对。

(4)如甲方经二次核对仍发现结算统计表或交接单存在信息错误,将延期一个月结算该月运输费用。

(5)乙方运费以自然月为单位结算,M 月为业务发生月,M+1 月 5 日至 20 日进行 M 月运费核对工作,M+1 月乙方需要将运费发票及签字盖章的对账明细表邮寄至甲方账务处;M+2 月的 20 日到 25 日为付款期。

(6)因乙方原因造成运单丢失或损坏等(影响运费结算)的问题运单,甲方将暂缓结算乙方当月全部应付运费。

(7)除附件2确定的运费外,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承运甲方的业务时,涉及到一些其它费用的开支(如:提车费、商品车停车费等),所有这些费用开支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额外服务

甲方可以在生效日之后要求额外服务。除在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该服务的费用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七、场所

乙方将在下列场所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甲方指定的整车及相关产品的发运场地

乙方必须安排一名或多名项目经理,作为对接甲方业务的窗口联络人,该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7 天一周手机畅通。

乙方需按要求配备现场支持人员,每个发运地点至少 1 位驻厂人员,并根据主机厂生产及发运合理安排驻厂人数,配置一位协调员来解决日常问题及突发状况。

八、乙方人员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指派足够数量的乙方人员履行服务,该等人员应持有适当执照并受过适当的教育、培训,熟悉并有资格履行其被指派履行的服务。乙方应指派足够的监督人员与甲方进行充分的联络。乙方应管理、监督和指导乙方人员,并确保他们遵守本协议。乙方应确认被指派履行服务的乙方人员的身份,并确保他们在被指派履行服务相关工作的每个司法管辖区内有合法权利以工作和履行服务。乙方人员的所有行为和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和疏忽。

2. 乙方不得将相关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人。

九、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上游公司等车厂承担的赔偿责任。本协议约定不明且甲方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与违约行为发生时上一个整月运费相当的违约金。如果因乙方的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供应商提供需要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供应商的服务费。

十、合同的生效和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可根据考核情况,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的,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修改和解除

1.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2. 除法律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 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对方不可挽回的损失,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出现下述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协议,协议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时即行解除:

- (1) 乙方私自隐瞒质损,私下修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没有将车辆那甲方指定地点运送,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物
管
同
专



(3) 乙方造成《整车物流服务质损条款》中的重大物流质损的,除应按照《整车物流服务质损条款》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4. 合同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本合同执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损害赔偿、违约金的权利

5. 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协商续约事宜,若双方同意续约,则需重新签订运输合同。

十二、合同的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 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定补充协议。
2.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十四、其他事项

1. 乙方郑重承诺对甲方重要客户进行重点维护。
2. 乙方承诺按项目操作要求运作,成立专门项目小组负责商品车运输事宜(后列明项目操作要求、人员组织结构等)。
3. 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车辆及所有附件应尽妥善保管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运输车辆及所有附件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留置或其他形式的扣留。并且,乙方应确保运输车辆及所有附件免遭第三方任何形式的使用、留置或其他形式的扣留。
4. 非排他性。乙方为非独家服务提供商。甲方可从第三方采购与乙方提供的此服务或任何其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与甲方、服务接受方及其他服务供应商合作和协调。
5. 双方关系。乙方是独立缔约人,并非甲方或任何服务接受方的代理人、雇工、员工、代表、合伙人或合资方。服务商有独立的权利和义务监督、管理和指导由服务商人员执行的所有工作。甲方不是任何服务商人员的雇主,乙方亦无权代表甲方。

附件一: 整车物流服务质损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伟 20

2024年3月1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一 整车物流质损条款

一、物流质损的定义

本协议所提及的物流质损指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非因车辆质量问题, 车辆遭受的任何损害, 无论其是否可归因于乙方的故意、过失或不当操作。

物流质损根据其损害严重程度、损害零部件性质和修复复杂性分为常规物流质损和重大物流质损。

二、车辆修复

如车辆发生物流质损, 无论质损程度是否重大, 乙方应立即与甲方取得联系, 共同商议处理方式, 乙方应承担维修费用等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并将修复后的车辆和维修记录、发票等材料一并与甲方对接。

三、重大物流质损的赔偿

1. 重大物流质损指, 充电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前/后桥或车身的任何主要零件遭受损害, 或其任何车身部位需切割维修, 或其所需维修费用过大如车辆进水、烧火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情况, 被要求上游公司买断。

2. 修复后车辆交付后, 服务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车辆销售程序购买该车辆, 即, 与关联公司订立关于该车辆的《汽车订购协议》, 车辆成交价格以损害发生时的车辆指导价为准, 如有降价费或者考核费用另行计算。

3. 因乙方在运输业务中造成甲方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车维修费, 买断费用, 降价贬值损失, 利息损失、业务单位的处罚及实现权利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交通住宿通信费用等合理支出)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常规物流质损的赔偿

1. 如车辆发生常规物流质损,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

2. 如常规物流质损程度较严重, 且甲方因该质损向购车客户提供了销售价格折扣, 乙方应按照经销商洽谈的价格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

3. 无论是何种情况, 乙方承运的商品车辆发生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商品车辆降价贬值损失), 无论保险公司是否赔付, 均由乙方全额向甲方先行赔付;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商品车质损, 需要向保险公司报案时, 乙方必须在报案之前向甲方报告,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索赔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及条款免赔或者拒赔的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承运甲方的商品车在装卸、交付验收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车和随车附件被盗或丢失、交通事故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车辆违法或违章被国家主管部门扣押商品车辆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所发生的经济损失是先由甲方垫付的, 乙方应在20日内无条件赔付给甲方, 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运费或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予以追偿。

5. 索赔流程

关于每次常规物流质损, 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微信向乙方提供以下索赔材料并通知该次索赔的金额:

- 1) 车辆 VIN ;
- 2) 显示车辆损害的照片;
- 3) 显示甲方向购车客户提供善意补偿方案或销售价格折扣的证明文件 (如有)。

乙方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确认该次索赔, 或向甲方通知仍需补充的索赔材料。

乙方未在上条所述期限向甲方发出确认或通知补充索赔材料, 视为乙方确认甲方的索赔。

索赔的金额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中扣除或由乙方直接交付甲方财务部, 整体运费不够部分乙方必须在三日内交付甲方财务部。